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购买房产为满足子公司员工的办公和住宿需求，同时减少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签署： 田昆如 郭云沛 Xin Liu

2021 年 4 月 22 日